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及第13.5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過往公佈」)。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

與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溝通後，本公司獲悉，於本公佈日期，中匯尚未完成其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審核程序。

尤其是，中匯未能按時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主要原因為過往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未經授權變動(「未經授權股權變動」)之影響。

中匯已告知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確認及證明文件（「剩餘資料」）。此外，本公司表示其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或前後才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通知，未經授權股權變動已被撤銷及失效。因此，本公司正與中匯合作提供剩餘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為中匯為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增添重大不便，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供刊發。就此而言，本公司亦預期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2)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